

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文件

新司发〔2024〕4号

(A)

对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41 号提案的答复

徐翠红、吴楚文、陈楷、江威、刘宝红、祝磊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法律服务的建议》第 41 号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持续强化基层法律服务，全力建设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，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，规范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，发挥基层调委会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，不断满足基层偏远地区公共法律服务需求，为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贡献司法行政力量。

一、加强平台建设，筑牢公法服务“基本盘”

（一）聚焦服务效能，做强实体平台

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三级联动机制，发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引领作用，以 12 个街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载体，以 508 个村（居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窗口，形成城区一刻钟、街镇半小时、乡村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。近年来，我局按照市级标准化实体平台建设标准，成功创建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三店、汪集、凤凰、李集、徐古等 6 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示范点，今年我局申报潘塘街、邾城街 2 个为市级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实体平台示范点，进一步夯实基层服务力量。强化法律援助站建设，加强与法院、检察院、工会、妇联、人社等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系协调，为群众做好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等业务，织密公共法律服务“一张网”。

（二）聚焦服务方式，用活“互联网+法律”

坚持线上线下并举，充分发挥融媒体平台作用，不断创新法律服务模式，组织法律顾问开展“法指针”线上服务，通过“村居吹哨，律师必到”“周四有约”，打通村、社区法律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今年以来，全区 71 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服务 3000 余次，运用“法指针”平台，实时释法解惑，线上解答法律咨询 2248 件，线上调解矛盾纠纷 272 件。开通电话服务热线，依托“12348”法律服务热线平台，及时了解群众法律诉求，委派律师线上解答，提供高效便民服务，构建线上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。开展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培训，提升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做好“好差评”“双评议”、12348 专题来电、来访、来信法律咨询接待工作，实现回复率 100%，无一件

投诉案。

二、加强规范管理，夯实公法服务“主阵地”

（一）聚焦规范建设，强化基层治理

在深入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全面优化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结构和布局工作，出台法律顾问工作督查制度，在保持总体平稳、就近便利、优化平衡原则前提下，有序做好阳逻、仓埠地区托管和人员变动工作，实现全区 461 个行政村、47 个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，并在全市率先出台“两个办法”，推进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迈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的新台阶。全区共有调解组织 535 个，其中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委员会 508 个、街（镇）人民调解委员会 12 个、区级矛调中心 1 个、行专调解组织 14 个，其中区级行专调解组织 7 个、街镇商会调委会 3 个、企业调委会 3 个、新兴领域调委会 1 个。今年以来，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排查活动 2525 次，调处各类纠纷 1447 件，调解成功 1447 件，调解成功率达 100%，其中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 202 件，街（镇）调委会调解 101 件，村（社区）调委会调解 1144 件；其中重大疑难纠纷 36 件（含非正常死亡纠纷 27 件），基本做到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街（镇）、热点难点问题不出区。

（二）聚焦专业力量，打造普法名片

充分发挥“青年明法团”、政法先锋队、村（居）法律明白人、法律顾问等专业法律人才力量，以花朝节、妇女节、民法典宣传月、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，以“聚优质公法服务·百年花朝文化”“维护妇女权益·法律援助在行动”“维护国家安全人人都是主角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助力乡村振兴·民法典进乡村”等

为主题，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走深走实，助力基层依法治理，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创建。今年以来，我局组织开展法治宣传系列活动 35 场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 万余份，现场开展法律咨询 4500 余人次，有 20 余篇稿件先后被湖北日报、极目新闻、楚天法治等省市权威媒体宣传报道，在社会引起较大反响。

三、整合公法资源，打通公法服务最后“一公里”

（一）聚焦法援发展，畅通服务渠道

巩固法律援助减证便民成效，持续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，开展 2024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夏季攻坚专项行动，全力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合法权益，组织开展“法援惠民生”系列品牌活动，做好 2024 年全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工作。今年以来，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811 件，其中，认罪认罚 449 件，诉讼案件 362 件（包括民事案件 168 件，刑事诉讼案件 194 件），受理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 88 件，点援制案件 13 件，共为群众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737.31 万元，其中涉及农民工案件 110 件，为农民工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366.71 万元，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 3500 人次，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11 场，获得 4 面锦旗。

（二）聚焦涉企服务，化解重点难题

全面巩固“全省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发展”先行区创建成果，持续推进八大行动，调整 12 个涉企公共法律服务团，涵盖律师、公证员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人民调解员、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、法律明白人等专业力量，为农村地区企业和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人民调解、行政复议、法律援助等“一站式”“套餐式”法

律服务，先后在城北工业园、花朝河湾景区、汪集街、旧街街、李集街、徐古街、潘塘街等地开展“法治护航促发展·助企纾困解难题”“优化涉企法律服务·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”“法援惠民生·助力农民工”系列活动7场，重点围绕农村企业及群众常见的“劳动争议”“交通事故”“人身损害赔偿”“买卖合同”“债权债务化解”等法律问题进行解答，共发放宣传资料9300余份，发放法治宣传袋、围裙1200余份，现场开展法律咨询300余人次。

以上回复妥否，请批评指正。感谢您对我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恳请今后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司法行政工作。

此复

谢谢！

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

2024年8月13日

分管领导：蔡娟

电话：13886137166

经办人：许萍萍

电话：13317153013

邮政编码：430400

抄 送：区政协提案委、区人民政府督查室

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3 日印

附件 9

省（市区）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

提案者姓名	徐翠红	提案编号	第41号
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农村法律服务的建议		
办理单位	新洲区司法局		
见面地点	辛冲街道办事处		
办理效果	解决问题 (✓) 等待时机 () 解释说明 ()		
结果评价	满意 (✓) 基本满意 () 不满意 ()		
答复公开	同意公开 (✓) 不同意公开 ()		
对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无。 提案者签名：徐翠红。 填表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			

附件 9

省（市区）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

提案者姓名	吴楚文	提案编号	第 41 号
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农村法律服务的建议		
办理单位	新洲区司法局		
见面地点	辛冲街道办事处		
办理效果	解决问题（ ☒ ）等待时机（ ☐ ）解释说明（ ☐ ）		
结果评价	满意（ ☒ ）基本满意（ ☐ ）不满意（ ☐ ）		
答复公开	同意公开（ ☒ ）不同意公开（ ☐ ）		
对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无。			
提案者签名：吴楚文			
填表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0 日			

附件 9

省（市区）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

提案者姓名	陈楷	提案编号	第 41 号
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农村法律服务的建议		
办理单位	新洲区司法局		
见面地点	辛冲街道办事处		
办理效果	解决问题 (✓) 等待时机 () 解释说明 ()		
结果评价	满意 (✓) 基本满意 () 不满意 ()		
答复公开	同意公开 (✓) 不同意公开 ()		
对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无。 提案者签名：陈楷 填表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0 日			

附件 9

省（市区）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

提案者姓名	江威	提案编号	第 41 号
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农村法律服务的建议		
办理单位	新洲区司法局		
见面地点	辛冲街道办事处		
办理效果	解决问题 (✓) 等待时机 () 解释说明 ()		
结果评价	满意 (✓) 基本满意 () 不满意 ()		
答复公开	同意公开 (✓) 不同意公开 ()		
对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无。 提案者签名：江威 填表日期：2024年 8 月 20 日			

附件 9

省（市区）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

提案者姓名	刘宝红	提案编号	第41号
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农村法律服务的建议		
办理单位	新洲区司法局		
见面地点	辛冲街道办事处		
办理效果	解决问题（ ☒ ）等待时机（ ☐ ）解释说明（ ☐ ）		
结果评价	满意（ ☒ ）基本满意（ ☐ ）不满意（ ☐ ）		
答复公开	同意公开（ ☒ ）不同意公开（ ☐ ）		
对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无。			
提案者签名：刘宝红			
填表日期：2024年 8月 20日			

附件 9

省（市区）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

提案者姓名	祝磊	提案编号	第41号
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农村法律服务的建议		
办理单位	新洲区司法局		
见面地点	辛冲街道办事处		
办理效果	解决问题 (✓) 等待时机 () 解释说明 ()		
结果评价	满意 (✓) 基本满意 () 不满意 ()		
答复公开	同意公开 (✓) 不同意公开 ()		
对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无。 提案者签名：祝磊 填表日期：2020年8月20日			